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〇年第四次倫理委員會議記錄

時 間：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午 十一時整

地 點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

出席委員：黃葳威、劉立行、黃乃琦、康庭瑜、方彝平、胡雪珠、彭
愛佳(請假)、江珮嵐、郭震宇

列 席：陳百嘉

主 席：黃葳威

紀 錄：翁鈺雯

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依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觀眾申訴規範」，向本會報告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間，觀眾申訴意見彙整統計資料。(請參閱附件一)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案由： 本公司於民國(以下同)110 年 11 月 22 日接獲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檢舉函，指稱本公司所經營之中視新聞台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新聞中播報有男子爬大坑步道，遭泰國眼鏡蛇咬傷，疑宗教團體放生等涉及斷章取義、移花接木，蓄意發布錯誤訊息等等，提請本會討論。(請參閱附件二)。

說明： 1. 新聞報導影片連結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h1dWmnEvTUMXLGIbqQBzy_8Sk1utDRU2/view

- 討論： 1. 經檢視新聞報導內容，建議爾後於報導或標題內容中勿將個人行為提升至團體所為，以避免族群仇恨言論爭議。
2. 因此議題涉及公眾安全，媒體自有責任平衡其報導，建議爾後可引述為其來源為當地民眾，並非媒體斷章取義；另，此則新聞報導也並未指名道姓為哪一類宗教團體放生，旨在提醒登山人士注意安全，並無惡意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五、散會